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9,485,495.3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948,549.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782,472.36 元，减去 2024 年度实施分配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831,337,158.0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2,982,260.1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0,750,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98,450,47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

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8,450,472.80	831,337,158.00	1,280,805,73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49,968,436.1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645,088.60	1,659,076,244.79	6,585,810,823.93
研发投入（元）	91,445,600.87	90,398,094.28	60,057,336.67
营业收入（元）	6,608,250,041.33	10,467,716,682.13	17,030,454,825.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00,949,724.6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2,982,260.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0,593,3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9,968,43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30,844,05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60,561,80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1,901,03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

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4,023,001,782.35元、2,143,662,214.4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2.93%、11.36%，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